

附件 2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成立“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咨询机构，重点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认定、保护利用、转化创新、传承发展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具体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农耕文化、乡村社会、农业生产、农村经济、乡村旅游、资源环境、规划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0 名左右。

第六条 主任负责召集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开展相关咨询评议、政策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秘书长负责协助主任开展日常工作。

第七条 委员由所在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经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审核报批后聘任并公布。

第八条 委员每届聘期3年，符合条件可以连聘。

第九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事业，具有高度责任心，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任务。

（三）从事农业文化遗产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扎实的农业文化遗产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条 出现以下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况，由主任提出，经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研究报批后予以调整：

（一）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农业文化遗产相关工作的。

（二）一年以上无法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或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的。

（三）所在单位对其不良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的。

(四) 出现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承担以下具体任务：

(一) 为制定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相关管理制度、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 参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三) 对拟认定项目的保护和发展规划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四) 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保护传承责任履行情况、保护与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五) 组织委员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进行结对联系，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六) 开展国内外农耕文化、农业文化遗产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七) 面向社会开展优秀农耕文化科普、宣传、教育等活动。

(八) 承担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研究讨论农耕文化、农业文化遗产相关重大事项，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专题会议可受主任委托由秘书长主持，研究落实相关事项，可视情况邀请专家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组长和参加人员由主任提名，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批准。专项工作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具体事项，工作成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委员可根据自身专业领域和实践经验发表意见，对有分歧的问题充分讨论。

第十七条 委员可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要求，或受各地农业文化遗产主管部门邀请，参与相关调研、评议、核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八条 委员在学术研究和工作实践中取得的相关重要成果、发现的经验典型和问题，应及时向专家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相关工作与委员个人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委员本人不能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应向秘书长请假，可进行书面发言。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委员受委托参加调研、评议、核查、评估等工作，应当按要求签署纪律、保密承诺，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当坚持公益原则向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提供技术服务和政策咨询。

第二十三条 不得以委员身份承接相关农耕文化、农业文化遗产的经营性业务或参与商业性活动，相关情况披露和新闻报道中不得涉及委员身份。

第二十四条 委员个人或所在单位参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规划编制等工作，应主动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在承担相关委托工作时按要求进行回避。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以上工作纪律的，由专家委员会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报批后除名，并反馈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负责解释。